

「經貿國是會議」北區會議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與會代表攜帶邀請函及會議資料與會，並於6月21日（星期六）及2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外側大廳辦理報到（如附圖一）。
- 二、北區會議第1日依議題別設兩場平行議題分組會議，分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及501室召開（如附圖二）。
- 三、與會代表於會議期間內請佩戴出席證以便識別，並請勿帶隨員或指派他人代為出席。
- 四、北區會議代表之產生，係由各界推薦方式，邀請推派團體代表參加。受邀代表出席會議前，請先徵詢、凝聚團體內部意見。
- 五、本次會議採發言登記，並以抽籤方式排定發言順序，請與會代表確實掌握發言登記時間。
- 六、與會代表請就議題預為準備，並將意見書寫於發言單上，於發言後送交秘書處服務人員。
- 七、與會代表得提供書面意見；另因會議時間所限不及發言，亦可提書面意見，交秘書處服務人員，送記錄人員列入紀錄。
- 八、會議進行期間，請將行動電話靜音或關機。
- 九、會場全面禁止吸煙；茶水在2樓菁業堂及501室會場外，並請勿將茶水攜入會場。
- 十、會議期間均備午餐，其中6月21日午餐時間，請與會代表於地下1樓餐廳，自行選位入座並使用餐盒。
- 十一、會議期間交通事宜，敬請與會代表自理，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（如附圖三）。
- 十二、會議期間，如有服務需求，請就近洽佩戴「工作證」之工作人員。